MAY13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T-L- 公司案 日期：2019年5月1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批发和零售贸易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身份（公司内部调派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总裁和董事。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身份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到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来容纳其拟设的新办公室。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

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决定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动议中，申请人对上诉决定中的 12 项“ 异议 ”作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和细节，并主张自申请人提交申请以来情况已发生变化。

我们将否决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各类动议的要求。对于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规定，“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须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关于 A-T-L- 公司案

8 C.F.R. § 103.5(a)(1)(i) 将我们重新开案程序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就该行动表明“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正确费用的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对于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我们不能批准。参见 8 C.F.R. § 103.5(a)(4)。

二、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在我们的驳回通知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与开设新办公室有关的某些要求。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 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来容纳其拟设的新办公室，或 (2) 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外国实体对新办公室的投资。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指出任何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申请人提交了补充信息，但记录的增加不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根据该决定时程序记录是错误的。

动议中的两项主张似乎属于错误指控。我们曾指出：“ 申请人……似乎在上诉中表示受益人将监督专业下属。 ”申请人称：“ 我们已核查上诉文件，但我方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受益人一开始会监督专业下属。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 8 页，申请人称：“ 我们已提交受益人下属的简历和学历证书，表明他们是专业人员。 ”申请人未说明这些下属是在外国实体还是在美国申请实体。这一模糊之处似乎促成了我们上述认定。即使申请人仅指外国公司的雇员，且我们因误解申请人对专业人员的模糊指称而犯错，该错误并未决定或改变上诉结果。因此，该主张不能表明复议我们先前决定的正当理由。

另一项明显的错误指控涉及新办公室的融资。在新办公室申请中，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以证明美国投资的规模以及外国实体向受益人支付报酬并在美国开始经营业务的财务能力。参见 8 C.F.R. § 214.2(l)(3)(v)(C)(2)。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新办公室的投资规模：

申请人未清楚说明新企业所需投资的金额，或投资将如何分配以在第一年成功启动业务。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受益人的外国

关于 A-T-L- 公司案

雇主向新企业投资了 45,000 美元，并指出其主张可证明该投资的银行对账单。我们承认申请人提交了 2017 年 8 月的银行对账单，显示超过 42,000 美元被电汇至其美国账户；然而，这些相同记录显示该金额到 2017 年 10 月已支出至约 31,000 美元。最重要的是，申请人未描述这些金额在第一年将如何用于成功启动业务，以必要地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职务。

我们还质疑外国实体支持新办公室的能力，因为该外国实体在 2016 年报告无收入且出现重大亏损。我们得出结论：“ 在没有关于外国雇主财务状况的进一步支持文件的情况下，提交的文件似乎不支持外国雇主有能力支持对申请人投资的结论。 ”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外国实体的财务“ 状况……在 2016 年之后发生了急剧变化 ”。申请人未提交新证据，但主张先前提交的 2016 年和 2017 年银行对账单“ 是财务稳定的证明 ”。

申请人提交了外国实体银行对账单的副本。这些对账单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提交申请之日，外国实体银行账户中有 RM38,950.93（不足 10,000 美元）。2 该日期之后存入这些账户的款项不能证明外国实体或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能够使用所存入的资金。因此，银行对账单不能证明我们关于外国实体财务状况的认定有误。

申请人未指出任何法律或政策错误，也未证明根据决定时的记录该决定是错误的。由于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该动议被否决。参见 8 C.F.R. § 103.5(a)(4)。

三、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程序中待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申请人提交了一些对记录而言是新的证据。然而，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认定该证据不足以支持重新开案程序或批准申请。

如上所述，申请人的动议未指出我们上诉决定中的任何重大错误。相反，申请人将动议的大部分内容用于补充记录，以试图解决各种缺陷。在评估新证据和主张时，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已满足所有资格要求，并在整个申请审理过程中持续满足这些要求。8 C.F.R. § 103.2(b)(1)。因此，在动议中提交的任何新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已经符合资格。与提交日期之后出现的情况有关的证据和信息不能追溯确立资格。

2 来源：https://www.xe.com/currencytables/?from=MYR&date=2017-12-07（最后访问于 2019 年 5 月 1 日）

关于 A-T-L- 公司案

在动议中提交的每一份相关的、注明日期的新文件均晚于 2017 年 12 月提交申请之日，其中大多数晚于 2018 年 4 月提交上诉之日。有些还晚于 2018 年 10 月中旬上诉被驳回之日。这些文件，例如商业租赁协议、修订后的组织架构图和经销商协议，不能证明申请人和受益人在 2017 年 12 月提交申请时满足资格要求。

A. 足够的实际场所

新办公室申请必须包括证据，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体场所来容纳新办公室。8 C.F.R. § 214.2(1)(3)(v)(A)。申请人描述了计划商业活动的两个大致领域：(1) 销售和安装,_____-----J 以及 (2) 服装、家具和艺术品的批发和零售销售。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其已获得足够的实体场所来容纳这些运营。

在拒绝通知中，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已租赁仓库和办公空间，但审理主任认定该空间仍在建设中，且申请人未证明“ 该办公空间足以容纳申请人计划在运营第一年雇用的四名员工 ”。

在我们的驳回通知中，我们指出：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仓库空间足以开始销售产品，并指出展示足够的实体场所以便开始经营并不需要办公设备。

. . . . 该空间 . . . 似乎包括几张供员工用作工作站的桌子。然而 . . . ，申请人未提交其预计在第一年雇用的员工的职责描述。因此，在没有该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所获得的空间是否足以满足申请人的需求。为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证明其已获得足够的实体场所，以便在第一年期间开始经营。

经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修订后的组织架构图，显示九个职位：

- 总裁
- 财务总监
- 会计文员
- 运营与信息技术总监
- 安装工
- 分拣工
- 分级与仓储
- 市场营销与销售
- 销售主管

Matter of A-T-L- Inc.

这些职位的职位描述印在申请人的印刷信头上，信头标明的地点位于 I IArizona；I ,I Arizona；以及 I ICalifornia。申请人最初仅记录了l l地点，并为此于2017年10月签署了租约。租约未注明租赁物业的面积。现场照片显示，且后续一封信函确认，该场地用于办公空间以及服装、艺术品[和家具的存储，但不用于1....._____ _._的存储、制造、组装或运输。

经动议，申请人提交了其位于 D I I的“ 新设施 ”的2018年11月租约副本。该租约的日期在我们驳回申请人的上诉之后，因此不能表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已获得该地点。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该物业——一个指定用于“ 批发和零售 ”用途的1500平方英尺套房——足以容纳l !业务。

申请人的信头提到位于l ,I的“ 零件工厂 ”，但该动议未包含关于该场地的进一步信息，也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在2017年12月提交申请之前已获得该场地。组织架构图显示了一名安装工，但没有当前或计划中的员工将在该“ 零件工厂 ”工作。随申请提交的商业计划表明，申请人已“ 在加利福尼亚租赁了一个6000平方英尺的设施，并[正在]在亚利桑那州租赁类似设施的过程中 ”。该措辞并未表明申请人已获得I I；也未说明“ 租赁过程 ”进行到何种程度。

上诉时提交的新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在申请提交之日或之前已建立足够的实体场所。因此，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该程序。

B. 美国境内的管理能力

寻求将受益人雇为新办公室经理或高管的申请人必须证明，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高管或管理职位。8 C.F.R. § 214.2(1)(3)(v)(C)。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要求。在我们的驳回通知中，我们认定受益人的职位描述含糊且笼统。经动议，申请人扩展了该职位描述中的大多数项目，以努力表明“ 受益人参与以使业务成功的技术性和必要性[] ”。

附加细节回答了关于各项职责在一年新办公室期间将如何与申请人的商业活动相关的一些问题，但关于受益人职位描述不同版本之间的冲突仍存在问题。例如，一份职位描述表明，受益人将花费20%的时间用于“ [f]制定和实施生产流程、选择生产机械[以及s]采购原材料供应商 ”。申请人经动议试图澄清这些主张与申请人业务的关系，但新的职位描述未包含该要素。

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审视其他取消资格的理由，对新证据和信息的进一步讨论或分析不会影响我们对动议的裁决结果。这些证据和信息大部分涉及申请提交日期之后的发展，因此更适宜在重新提交的申请中予以考虑，该申请的提交日期将允许将这些证据纳入考量。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与提交时资格相关的新证据，以证明有理由重新开案该程序。

IV. 结论

基于所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或复议，也未推翻驳回其上诉的理由。基于上述理由，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T-L- Inc., ID# 3335188 (AAO May 13, 2019)